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股票市場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且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招股說明書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已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公司進行全球發行的批准並提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作出這些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程度和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所作聲明或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完全為屬於全球發行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行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行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行的條款和條件。

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行是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與國際發行有關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2008年8月14日或前後訂立，這取決於發行價能否確定。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在2008年8月19日前就發行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行(包括香港公開發行)便不會進行並且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使用本招股說明書的限制

凡申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說明書所述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發行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轄區公開發行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未獲准發行或提出發行邀請的轄區，或向任何人士發行或提出發行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也不構成此類發行或發行邀請。

在其他轄區內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發行和銷售發行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

券監管機關的註冊或認可，按照這些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得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行股份未曾也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發行和銷售。

與香港公開發行有關的若干事宜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上市和交易，包括：(i)股份公司根據全球發行和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和(ii)由內資股轉換、將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的規定，轉換為H股並由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的內資股，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由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再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的其他內資股)。預期H股將於2008年8月21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符合若干程序性要求後，本公司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股本—轉讓股份公司的內資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預期將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中任何部分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而本公司目前並未也無意在短期內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批准。

H股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依照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所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保存在本公司的中國總部。

買賣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五—稅項及外匯」。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格證券，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清算和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及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招致H股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負責。

H股的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同意，不會登記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進行的任何H股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且直到該持有人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交付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且該表格包含有關該持有人的下列聲明：

- (i) 向本公司和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ii)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管表示同意，且本公司(為本身和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管行事)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和索賠，均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若訴諸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和公佈裁決，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決定性。請參閱「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和「附錄八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向本公司和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且
- (iv)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和高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和高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其應對本公司股東承擔的義務的規定。

根據全球發行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已表明他們並非股份公司任何董事或股份公司現有股東的聯繫人(該詞彙的定義請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和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行的安排

有關全球發行的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行安排」。

匯率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起見，本招股說明書將若干人民幣款項以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實際上可以所示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款項。除非本公司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按2008年7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當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人民幣0.8744元兌1.00港元折算為港元。任何列表中所列合計與總額若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有關匯率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錄五—稅項及外匯」。

超額配發與穩價措施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行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行價。

就全球發行而言，中金公司(香港)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需在全球發行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阻慢在全球發行過程中H股市場價格的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價格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本公司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本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行的資料

公司H股股數，即24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行首次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的15%（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

在香港，作出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務求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
- (e) 出售本公司H股對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和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需遵守香港現存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持倉量的數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平倉，可能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提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期限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08年9月12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H股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倘不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要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行價水平或高於發行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行價或低於發行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告。

翻譯

本招股說明書是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如與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書中對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的子公司)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可能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